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符永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原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影业”)联合投资拍摄影视作品。由圣莱达文化参与投资以下两部影视作品:一、投资《国际通缉令》(暂定名)1200万元,占该影片投资预算的20%;二、投资《国家行动之猎狐》1600万元,占该影片投资预算的20%。两部影片合计拟投资2800万元。详情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 三、变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圣莱达文化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支付了《国际通缉令》投资款人民币360万元、《国家行动之猎狐》投资款人民币480万元,两部影片合计支付投资款840万元,未支付投资款合计1960万元。

由于政策原因,《国际通缉令》重新更换了故事内容,正在积极推进新剧本的创作阶段,暂定名改为《雾月》。预计开机时间2018年10月,拍摄地点暂定云南省普洱市。预计2019年6月制作完成,2019年10月上映。而《国家行动之猎狐》由于政策原因正在修改剧本,目前尚未开拍,拍摄和上映时间存在不确

定性。

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签订《补充协议》，圣莱达文化不再支付《国际通缉令》、《国家行动之猎狐》剩余投资款 1960 万元。终止《国家行动之猎狐》的投资，之前支付 480 万元投资款改投资《雾月》（原《国际通缉令》），即《雾月》的投资款总计为 840 万，占该影片 14%的投资份额。

本次关联交易变更事项主要涉及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的减少，其他权利及义务按照原项目《国际通缉令》合同的执行。本次变更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变更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主要由于受外部政策因素影响，上述两部影视作品的整体拍摄进度慢于预期。且由于影视文化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收益波动大等风险。为降低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经过审慎决策，决定缩减对上述影片的投资规模。

公司与关联方变更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今年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莱达文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星美影业变更联合投资摄制影视作品的关联交易，减少投资规模和项目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变更本次关联交易。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